

赛力斯举报人保护和奖励制度

赛力斯坚持诚实守信、持身守正，对腐败行为零容忍，鼓励全体员工及合作伙伴积极参与到赛力斯阳光工程、廉政体系建设中，检举揭发贪污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以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，助力赛力斯持续健康、高质量发展。为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 举报范围

（一）赛力斯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《反腐败制度》等规章制度，损害公司权益，利用职务便利或影响力为自己、利害关系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。

（二）赛力斯商业合作伙伴违反《赛力斯商业合作阳光工程协议廉洁协议》的行为。

（三）其它严重损害赛力斯形象、声誉、权益的行为。

二、 举报渠道

举报人可采取以下形式举报：

（一）电话举报：023-65179813

（二）信函举报：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赛力斯集团办公楼1号楼北楼810A室

（三）电子邮件举报：jczb@seres.cn

（四）预约来访举报

三、 举报要求

（一）举报内容应实事求是，严禁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。

(二) 鼓励实名举报，以帮助监察人员精准、高效查处腐败行为。对不便实名的，举报人应详实提供被举报人基本信息、违规事实及相应证据。

四、对举报人的保护

(一) 监察总部是赛力斯集团反腐专职部门，独立开展举报受理和调查工作，接受集团和党委直接领导。

(二) 监察总部有着规范的管理机制和保密措施，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、举报事项及所提供资料，我们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

(三) 对违反保密规定的单位或个人，以及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行为，一律严厉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对举报人的奖励

举报内容一经查证属实，为公司挽回损失，我们将依照《奖惩管理办法》、《反腐败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。

六、附则

(一) 本制度由赛力斯监察总部制订、修改并解释。

(二)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与本办法规定相冲突的，适应本办法规定。